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9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69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8日
聲請人	李小強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關於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2年度抗字第56號刑事裁定對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刑事判例、同院101年度台非字第173號刑事判決及102年度台非字第242號刑事判決聲請解釋憲法部分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得否受理，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二、經查： (一)本件聲請案係於107年4月24日收文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 (二)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核係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2年度抗字第5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對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刑事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、同院101年度台非字第173號刑事判決及102年度台非字第242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）聲請解釋憲法。 (三)查系爭判決並非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法令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；至聲請人其餘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判例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三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四、至聲請人另持確定終局裁定對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2 3 4 5 6 7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92號李小強聲請案